**阳春市纪委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的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检查觉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纠正和处理所发生的不正之风，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新形势下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密切党和群众的关系，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严肃执行党的纪律，做好对党员的纪律教育工作，增强党员维护党纪的自觉性，使党员能够按党的纪律规范自己的行为。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1. 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各派驻纪检组，廉政教育中心。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阳春市纪委核定内设机构13个。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设立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来信来访室（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共13个室，共有在编人员56名，其中，行政人员53名，工勤人员3名。设置10个科级派驻纪检组，为市纪委、市监察局的派出机构，现有在编人员32名，其中，行政人员32名。下设事业机构廉政教育中心现有在编人员6名。

阳春市纪委

2018年2月26日